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军民两用系列高效电源生产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7000 台军民两用系列高效电源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2 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听取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情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踏勘了“年产 7000 台军民两用系列高效电源生产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军民两用系列高效电源生产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南河下 26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及军用一体化电源加工，年加工 7000 台军民两用系列高效电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军民两用系列高效电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4 月 7 日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扬广环审[2017]3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000 台军民两用系列高效电源生产项

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此次变动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添加蒸馏水补充损耗，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扬州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只涉及电子产品组装工艺，整机灌封产生的灌封气（导热灌封胶使用量 10kg/a）产生量小，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1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号 LT20154 和 LT20153-1）。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二）废气

整机灌封产生的灌封气（导热灌封胶使用量 10kg/a）产生量小，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37.2~43.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四）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年产 7000 台军民两用系列高效电源生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台军民两用系列高效电源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和噪声和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与批复要求，进行本项目营运。

2、强化环保管理，强化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稳定运行与管理，确保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关注灌封气、补焊气产生与排放控制及环保管理要求。

3、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它说明事项。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刘和

郭小丽

张小明

王小明

陈亮

扬州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11 日

王小明